（上接B58版）

研究中心”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综合评估系统”对上市公司的综合治理水平进行评估和排名。

通过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定性和定量评估,筛选出具有治理水平相对较高的股票,并以此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选择对象。

（2）历史成长性股票筛选

个股是否具有良好的历史成长性是本基金个股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基金将主要借助于我公司的股票历史成长性评估系统对按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的历史成长性进行评估和排名,并由此筛选出具有良好的历史成长性股票。其中历史成长性评估系统中成长性排名的方法是借鉴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中的有关成长性排名的方法构建的,但构建中所选取的指标却是不尽相同的7个指标,包括4个价值因子指标和3个成长因子指标。价值因子指标分别是净资产与市值比率（B/P）、每股盈利/每股市价（E/P）、年现金流/市值（cashflow－to－price）以及销售收入/市值（S/P）;成长因子分别是ROE (1－红利支付率)、过去2年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以及过去2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3）成长性股票筛选

对按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行业研究小组会从影响股票所属上市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其中“未来两年的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以及“未来两年的预期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 ”将是研究员评估股票的“成长性潜力 ”的主要考量指标。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行业因素

这主要从企业的市场空间、行业景气周期以及行业成长的推动力等方面加以考察,重点关注那些企业收入主要来源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远未饱和,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企业所属行业处入发展期或成熟期前期,或行业正从衰退中复苏;企业所属行业的成长性对企业的盈利有明显地推动力（由于企业在市场、产品结构、技术、原料等方面的差异,行业成长对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推动力）的上市公司中的股票。

2) 企业因素

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虑：

(a) 规模:企业规模尚有发展潜力,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b) 产能:企业可加大投入,不断扩大产能,并有配套的销售能力和市场空间;

(c) 创新:包括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企业。企业创新投入较大、创新能力较强,新产品、高技术含量产品的收入比例不断提高;

(d) 竞争优势:相比竞争对手而言,企业有难以模仿的竞争优势,如在资源、技术、人才、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等,借此优势,企业可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e) 管理:企业内部具有较大的可挖掘潜力,可通过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

(f) 购并:企业内部有潜在发生重组、购并的可能性或机会,重组、购并后可极大地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且购并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4）股票的价值评估

本基金对按上述步骤筛选出来的股票将进一步地进行价值评估。针对不同的股票其所属行业特点的不同,本基金将采取不同的股票估值模型,同时本基金将立足全球视野,在综合考虑股票历史的、国内的、国外的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对企业进行相对价值评估,甄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个股作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本着风险收益匹配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对冲策略等。

6、投资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a）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b）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c）货币政策的变化;

（d）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e）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f）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g）国内及国际著名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主要参照以下流程进行运作,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a）行业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以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策略方面的研究报告,为基金资产配置提供决策支持。

（b）投资决策委员会依照基金经理提供的投资组合建议书审定投资原则与方向,即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c）金融工程研究员借助公司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综合评估系统》定期或不定期的提交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综合评估的数量化分析报告,同时借助公司的《股票成长性评估系统》定期提交有关股票成长性的数量化分析报告,作为决策支持。

（d）行业研究员通过个股的财务评级、所处行业的定位分析、市场和经济环境分析等途径,对上市公司成长性和盈利性以及投资价值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自下而上地筛选出具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并以此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备选股票。

（e）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以行业景气预测为基础,结合对产业政策、行业相关特征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对行业进行综合评价, 行业研究小组将定期提交行业景气预测报告和行业配置建议。

（f）基金经理及助理依据行业研究小组的投资建议报告,再结合自己对市场时机的判断,确定行业配置比例以及个股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再通过Barra Aegis风险管理系统的优化分析以及基金经理小组的判断对组合作进一步的调整优化。

（g） 固定收益部与基金经理在充分考虑基金投资的安全性和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债券组合。

（h）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基金经理。

（i）金融工程研究员负责对基金持仓的品种进行风险监控、风险预警以及投资业绩评估。

（j）金融工程师定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提供基金业绩评估报告,基金经理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人员认为具有较大风险的投资品种拟定改进方案, 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投资组合。

（k）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等客观情况的影响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此项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及时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公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定义的公告》,自2009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上述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市场代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样本股票调整规则清晰,并可作为今后金融工具创新和发展的重要参照指数,因此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具有以下特征。其一,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更加全面,该指数的样本券除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以外,还包括央行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其二,债券的期限构成更加宽泛,该指数的样本券对剩余期限的要求由“1年以上”调整为“1月以上”。该指数的久期较全债指数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样本构成也更加匹配投资者的资产组合。因此,中证综合债指数比较适用于做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 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7月01日起至0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6,402,255.32	66.82
	其中:股票	566,402,255.32	66.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400,000.00	24.8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771,357.89	8.11
8	其他资产	2,134,285.52	0.25
9	合计	847,707,898.7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3,644,319.98	6.37
C	制造业	137,209,513.73	16.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1,850,830.44	31.10
E	建筑业	28,739,523.51	3.4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26,313.66	7.56
J	金融业	21,331,754.00	2.5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6,402,255.32	67.26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74	川投能源	4,517,670	37,858,074.60	4.50
2	600027	华电国际	7,472,823	31,385,856.60	3.73
3	600886	国投电力	3,945,414	30,300,779.52	3.60
4	601766	中国中车	3,452,800	29,832,192.00	3.54
5	600795	国电电力	9,886,677	25,211,026.35	2.99
6	601991	大唐发电	7,152,285	24,317,769.00	2.89
7	600323	瀚蓝环境	1,706,185	23,562,414.85	2.80
8	600011	华能国际	2,563,576	19,765,170.96	2.35
9	000968	蓝焰控股	1,322,497	18,409,158.24	2.19
10	601800	中国交建	1,256,300	16,055,514.00	1.9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563,936.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66,244.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751.61
5	应收申购款	4,856.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34,285.5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7年0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44.90%	1.79%	31.53%	1.71%	13.37%	0.08%
2008年01月0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3.07%	2.26%	－53.42%	2.28%	0.35%	－0.02%
2009年01月0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5.48%	1.66%	67.59%	1.54%	7.89%	0.12%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6.57%	1.43%	－8.46%	1.19%	1.89%	0.24%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1.70%	1.20%	－18.00%	0.98%	－3.70%	0.22%
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65%	1.15%	6.95%	0.96%	－2.30%	0.19%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80%	1.29%	－5.48%	1.05%	7.28%	0.24%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97%	1.00%	40.36%	0.91%	－33.39%	0.09%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6.78%	2.25%	7.71%	1.86%	9.07%	0.39%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3.43%	1.51%	－7.69%	1.05%	－5.74%	0.46%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57%	0.81%	16.11%	0.48%	－24.68%	0.33%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14.67%	1.14%	－9.81%	0.92%	－4.86%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9月30日	－21.54%	1.53%	13.85%	1.33%	－35.39%	0.20%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集中申购费

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内可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但申购资金一旦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本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投资者申购采用全额缴款的申购方式。

投资者申购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集中申购的适用费率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	1.2%
100万≤ M<500万	1.0%
500万≤ M<1000万	0.8%
M ≥1000万	1000元/笔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申购资金集中申购期间的利息,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计算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对于办理场外集中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2、日常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交纳。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 M<500万	0.6%
500万≤ M<1000万	0.6%
M ≥10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 M<500万	1.2%
500万≤ M<1000万	1.0%
M ≥10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由申购金额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购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对于办理场内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的资金将返回至投资者资金帐户。对于办理场外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数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

本基金已于2007年7月18日开通转换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用管理规定》的最新相关规定,具体转换费率和相关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逐渐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逐渐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场内赎回费率
Y<7日	1.5%
Y≥7日	0.5%

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由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确定。赎回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入相关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在“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披露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250,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股东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皖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7,374,3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股东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677,3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6%;

安徽省创投、兴皖创投以及国安创投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三家持股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徽省创投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算。

兴皖创投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74,3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算。

国安创投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7,3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省创投	5%以下股东	250,160	0.05%	IPO前取得:125,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5,080股
兴皖创投	5%以下股东	7,374,344	1.59%	IPO前取得:3,687,172股 其他方式取得:3,687,172股
国安创投	5%以下股东	1,677,344	0.36%	IPO前取得:838,672股 其他方式取得:838,6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 IPO 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省创投	250,160	0.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兴皖创投	7,374,344	1.59%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安创投	1,677,344	0.36%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9,301,848	2.00%	一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省创投	313,000	0.07%	2018/6/6~2018/12/5	12.01-15.82	2018/5/16
兴皖创投	4,551,600	0.98%	2018/6/6~2018/12/5	12.00-15.83	2018/5/16
国安创投	2,187,600	0.47%	2018/6/6~2018/12/5	12.01-15.85	2018/5/16

一、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省创投	不超过:250,160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1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160股	2018/12/28 ~ 2019/6/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经营需要
兴皖创投	不超过:7,374,344股	不超过:1.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74,3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74,344股	2018/12/28 ~ 2019/6/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经营需要
国安创投	不超过:1,677,344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7,3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77,344股	2018/12/28 ~ 2019/6/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经营需要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2018年12月28日－2019年6月26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2018年12月12日－2019年6月7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安徽省创投、兴皖创投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的8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创投、兴皖创投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的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减持人承诺要求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

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	√
2.0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4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关于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4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交易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12月6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张学政、上海矽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冯飞飞、高建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5	闻泰科技	2018/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联系传真:0573-82582880

联系人:韩迎梅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17:00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			
2.0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04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关于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交易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57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工商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公司与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朗润”）部分少数股东李路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1230万元,受让李路宁持有的郑州朗润22%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郑州朗润73%的股权。

近日,郑州朗润已就本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3711535F,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66号A0201的202

法定代表人:孙军

注册资本:叁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06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06日至2020年10月05日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用耗材、化学试剂、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医用电子仪器研发。（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医疗器械第二、三类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医疗器械的维修与租赁、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 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4762	15.20
2	赖翼双	4040643	6.20
3	仇菲	2770000	4.25
4	潘根富	1590819	2.44
5	李胜男	1328100	2.04
6	宁波银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84
7	仇建平	1169009	1.79
8	周绿云	981700	1.51
9	孙瑞清	948028	1.45
10	金顺清	808128	1.24
11	叶青	808128	1.24

注:本表中持股比例是指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数量的比例。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腾安基金拟自2018年12月10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567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腾安基金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6013388-77386

官方网站:https://www.tenganxinxi.com/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8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及所附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通知书的要求, 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